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張郁訢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8

壹、選舉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謝菁玉 楊芳枝 閔振發 蘇芳慶 張祖恩 孫永年 林憲德
林正章 蔡維音 陳明輝（任期二年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閔慧慈 鄭靜 趙儒民 張祖恩 李嘉猷 林憲德 嵇允禪
徐畢卿 陸偉明 李亞夫 陳明輝（任期一年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

三、宿舍配借管理委員會

王健文 許瑞榮 趙儒民 李嘉猷 林漢良 邱正仁 陳志鴻
陸偉明 吳文鑾 陳明輝（任期一年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

上述各委員會當選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剛剛參加校內舉辦的創新醫材啟航國際會議，副總統吳敦義先生、國科會朱敬一主任委員及許多國外來賓都出席了這個有意義的活動。副總統對成大讚賞有加，顯示此次會議舉辦成功。
- (二) 今天會議將討論的蔣介石銅像案，無論最後決議為何，希望大家能快樂樂地接受多數決議，這才是民主的態度。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101、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經校長遴選，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名單如說明四，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前項規定為：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

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三、吳清在委員係教師會推薦之委員。

四、校長遴選之委員名單如下：

行政主管：何志欽副校長、林清河教務長、黃正亮總務長、張有恆院長、李丁進主任、利德江財務長

教授代表：王健文教授、閔振發教授、李偉賢特聘教授、徐明福教授、陳梁軒特聘教授、陳志鴻教授、王富美教授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14位遴選委員均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增訂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如 101 年 10 月 31 日修正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1.8.29 第 731 次主管會報決議：「有關加強校發會與校務會議議事功能一案，原則上可由校發會負責重大議案之認定，並將重大議案交付校務會議下增設之 subcommittee 先行分析，再送交校務會議決議。」
- 二、為增進校務會議運作之議事效率，得設專案小組就專案性議案或涉及全校性法規案，先行討論後，提出建議意見，供校務會議審議，爰新訂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之一，以資適用。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增訂條文對照表。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增訂第十一條之一修正案（附件 2, P.9）。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 10010020174 號函辦理（如議程附件 12）。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5）、研究生章程全文（如議程附件 16）。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附件 3, P.11）。

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4 日台訓(一)字第 1000203133 號函辦理(如議程附件 18)。
- 二、另鑑於旨揭要點近 2 年已修訂 3 次，為避免修法頻仍、以維持法之安定性，本次擬將該要點做總體性之檢視，並參酌台大、清大、交大、政大等校之相關規定以為參考。
- 三、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大過」與「定期察看」分別規定。
 - (二)恢復「開除學籍」處分，以符本校學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
 - (三)將「特殊情狀得減輕處分」之規定明確化。
- 四、本修正案前已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專業委員法律系薛智仁助理教授及秘書室謝漢東秘書指正。

擬辦：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附件 4, P.16)。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如議程附件 19)，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增訂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評議委員會召開原則。
-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依序改為第十二條。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附件 5, P.24)。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2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727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查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如議程附件 21)第 6 點明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 三、茲以案揭條文第 2 項規定：「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核與前開教育部規定有違，爰配合刪除該項條文，以符合規定。
- 四、檢附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如議程附件 22)，請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定。

決議：本案緩議，延至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有關移除光復校區成功湖畔蔣介石銅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0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中，由楊芳枝委員、林啟禎委員、張敏政委員、葉光毅委員、鄭靜委員、陳介力委員等 6 位委員共同提出移除光復校區成功湖畔蔣介石銅像案。會中決議：成立成功湖畔蔣介石銅像移除專案小組委員會收集相關資料，必要時得召開公聽會，最遲於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出如何決議之建議案供校務會議代表進行決議。
- 二、成功湖畔蔣介石銅像移除專案小組委員會共 9 名成員，包含提案人代表 2 名（楊芳枝教授、陳介力教授）、教師會代表 1 名（張珩教授）、學生會代表 1 名（張倍華同學）、行政代表 1 名（何志欽副校長）、校友代表 1 名（葉茂榮教授）、博物館校史組代表 1 名（褚晴暉館長）、趙儒民教授、陳玉女教授，由何志欽副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三、委員會已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召開會議（會議記錄如議程附件 23），會中決議，同意將以下兩建議方案提送校務會議，至於公聽會舉辦與否，請校務會議自行卓處。
方案一：將光復校區成功湖畔蔣介石銅像遷置至校史館。
方案二：將光復校區成功湖畔蔣介石銅像留置原處，維持現狀。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經舉手表決，通過多數贊成不舉辦公聽會。
- 二、經舉手表決，通過多數贊成採方案一：將光復校區成功湖畔蔣介石銅像遷置至校史館。

[附帶決議 1]：遷置過程請總務處規劃，以尊重的方式妥為處理。

[附帶決議 2]：自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開始，請新聞中心對校務會議進行全程攝影。其他相關規範，請秘書室研擬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 3]：陳明輝代表之建議納入會議紀錄（如附件 6, P.26）。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有關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無記名調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0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延會中決議，原則上以票箱辦理紙本無記名投票。另組成專案小組委員會討論、規劃問卷調查、具體方式。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共 6 名，包含教師代表 3 名（柯文峰、蔡維音、方一匡）、職員代表 1 名（吳如容）、學生代表 1 名（林忠毅）、計中代表 1 名（陳日昇），請柯文峰代表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委員會已於在兩次開會討論後，已做出結論如下（會議紀錄請參照議程附件 24、25）：

(一)應依校務會議中校長的裁示，建置交流平台，以提供所有人共同討論的空間。

(二)在充分討論後，將歷次公聽會提問及學校回答之紀錄印發給所有教職員工，再行投票。

(三)以票箱投票，並採人工唱、計票方式設計，建議以下四點：

1. 為求學校教職員工能踴躍參與，並考量教職員工出差的問題，最好能連續三天（星期二、三、四），或最少連續兩天（星期二、三，或是星期三、四）投票。

2. 以不分區投票方式來提高投票率。投票人在驗明證件後簽名領票、投票，工作人員在連線的電腦系統上註記已領過票。

3. 考慮投票的方便性，九大學院各設一個投票所於各院一樓，以方便投票（例如理學院可設於計中門口，工學院可設於造船系一樓，管理學院一樓門口等等）。

4. 選票上的問題設計可採

『你是否贊成成大實行《大學自主治理》方案？是否』

三、關於學生要投票表示意見，因學生人數眾多，與教職員工一起投票會讓情況複雜化。建議由學生會規劃，以系所為單位投票，並將意見交校務會議參考。也建請學校能酌予經費上的支持，以完美此一計畫。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因之前為各院舉辦之說明會，部分學院參加者不多，以致於校內可能尚有許多師生對於自主方案之內容還不是非常了解。請學院協助彙整各系所之系(所)務會議時間，再安排前往各系所之系(所)務會議說明。說明完畢後，下學期再繼續進行該議案之討論。本案依校長指示先行撤案。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藝術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現行組織規章(台高(二)字第 0990171974 號函核定本)第三十條，中心主管之任期應由 88.3.17 原條文的三年一任修正為四年一任。

二、為簡化本中心行政流程並求辦法更趨務實周延，故諮詢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由中心主任兼任。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然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三、本次提案草案內容已與祕書室法制組、研發處充分溝通，俾協助本校藝文教育推廣之落實質與業務執行之推動，故新增、修訂原條文之內容。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26)及原條文(議程附件 27)。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7, P.27)。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博物館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1.8.29 主管會報臨時動議案通過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五條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與本次會議第二案藝術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一致，由兩年修正為一年。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28)及現行博物館設置辦法(議程附件 29)，請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五條(附件 8, P.30)。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四、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0)，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擬修訂第三條條文。

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教學組下原設有五個工作領域如次：(一) 全校共同核心課程領域；(二) 文史哲藝術領域；(三) 社會科學領域；(四) 自然科學領域；(五) 生命科學領域。(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31)

三、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 97 學年第 1 次會議通過調整通識課程架構如次：核心通識、跨領域通識(含四大領域—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融合通識；此架構自 98 學年起施行，已邁入第 4 年，普獲同學肯定(98~100 學年通識課程規劃調查平均支持率為 85.14%)。(紀錄摘錄如議程附件 32)

四、擬依目前之課程架構修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教學組各工作領域名稱。

五、依教育部 95 年 3 月 17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37575 號函(議程附件 33)，現行大學法規定，通識教育中心之設置已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中，其辦法無需單獨報部，擬修訂第六條條文。

六、本案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議程附件 34)。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四、六條(附件 9, P.31)。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自我評鑑制度，由研發處/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共同訂定本辦法如議程附件 35。
- 二、本案已於 101 年 9 月 12 日主管會報通過，並於 9 月 26 日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再次確認。

擬辦：本辦法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附件 10, P.33）。
- 二、附上大學法第五條（附件 11, P.35）、大學評鑑辦法（附件 12, P.36）、教育部來文（附件 13, P.40）。

[研發處補充]：經與教育部承辦人連絡並確認：各校訂定之自我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無需報部。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經第 72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送 101 年 10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 二、修訂重點，比照教務處「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將本要點「優良導師」改為「輔導傑出及輔導優良」二獎項，其中「輔導傑出」頒獎金 12 萬，「輔導優良」頒獎金 3 萬元。
- 三、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6)、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37)。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01 學年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附件 14, P.65）。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 2012-2017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如議程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自 2011 年 4 月開始規劃，經多次外部委員審查會議，校內多次會議、溝通、協調與修訂，由全校各單位共同完成 2012 至 2017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 二、本案經 9 月 26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擬辦：本案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研發處徵求校務會議代表書面意見並彙整後，於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出(列席)名單

時間：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

出席：

黃煌輝、顏鴻森、蘇慧貞（陳進成代）、何志欽、林清河、林啟禎（崔兆棠代）、黃正亮、黃文星、黃正弘、陳進成、沈寶春、陳益源、許長謨、閔慧慈（陳健宏代）、陳健宏、王健文、吳玫瑛、楊金峰、傅永貴、柯文峰、蔡錦俊（請假）、許瑞榮（陳泳帆代）、蔡惠蓮、林慶偉、張允崇、談永頤（向克強代）、鄭靜、游保杉、張錦裕（請假）、朱銘祥、施明璋、劉瑞祥（游保杉代）、楊毓民、李振誥（請假）、施勵行（請假）、蔡文達、黃啟祥、方一匡、李德河、羅偉誠（戴義欽代）、林裕城（請假）、李輝煌、趙儒民、沈聖智、蔡展榮、張祖恩、蔡俊鴻（請假）、黃啟鐘（請假）、陳介力、張克勤、鄭國順、曾永華（謝錫堃代）、詹寶珠（請假）、鄭銘揚、李嘉猷、陳敬、蔡宗祐、陳培殷、蔡孟勳、許靜芳（張燕光代）、林峰田（吳豐光代）、林憲德（請假）、林漢良（請假）、洪郁修、張有恆、王泰裕（請假）、呂錦山、蔡耀全、邱正仁、嵇允嬋、邱宏達（請假）、鄭至甫（請假）、林其和（請假）、林炳文（陳鵬升代）、陳志鴻（請假）、劉清泉（請假）、葉宗烈（請假）、楊友任（陳玉玲代）、吳晉祥、白明奇、邱浩遠（吳晉祥代）、蔡森田、許博翔（請假）、莊偉哲、簡伯武、陳美霞（請假）、莊季瑛、張明熙（請假）、謝奇璋、徐畢卿、黃美智、陳靜敏（請假）、徐麗君（請假）、謝淑蘭、謝文真、陸偉明、莊輝濤（請假）、李佳玟、張敏政、李亞夫（請假）、吳文鑾、王育民、李劍如、陳明輝、陳廣明、涂國誠、吳如容、鄭馨雅、李金駿、王凱弘、林忠毅（周孟涵代）、洪彥安、李品涵、行翊慈、朱家立、陳以箴、邱鈺萍、林培民、羅敏慈、吳承彥、王淵源、李亦修、莊鈞凱

列席：

陳志鴻（請假）、王駿發、吳文騰（請假）、高強（請假）、柯慧貞（請假）、張克勤、王三慶（請假）、張高評（請假）、吳萬益（請假）、李清庭（請假）、徐明福（請假）、林仁輝（請假）、陳景文（請假）、謝錫堃、李偉賢（請假）、湯銘哲（請假）、徐畢卿、蕭瓊瑞（請假）、利德江、蔡明祺（陳榮杰代）、楊瑞珍、張丁財、李丁進（蔡素枝代）、陳響亮、王偉勇、蕭世裕、陳顯禎、謝文真、吳華林（請假）、褚晴暉、戴華（請假）、李俊璋（陳榮凱代）、賴俊雄（陳玉女代）

旁聽：

溫佳湄、陳貞霓、侯玠璋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80 年 05 月 20 日八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1 月 15 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0 月 24 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8 年 06 月 24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0 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之代表，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名額，再由各該學院依據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產生。
不屬於學院之代表按前項比例分配名額，由教務處就不屬學院之各單位全體教師選舉產生。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四人時，以四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本會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由各團體分別經推選產生。
- 第四條 本會代表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之單位主管外，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各單位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其他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本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需要，得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本會代表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 第九條 本會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除當然代表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其餘者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為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每位代理人僅能受委託一人為限。
本會代表在任期中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代表職務時，由秘書室通知原推選單位，推舉代表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代表除已依規定請假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者外，無正當理由兩次不出席者，視為無法擔任代表，由秘書室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會非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前項應出席代表人數，以本會全體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假、差假、上課或因病請假，且未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代表人數計算之。
- 第十一條 本會提案如下：

- 一、校長交議事項。
- 二、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案事項。
- 三、本會各委員會之提案。
- 四、本會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案事項。

前項各款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審查不通過者，由主任秘書於會議中提出說明。若有異議時，經出席代表多數同意後，列入議程討論。

第十一條之一 本會得視議案複雜情形，由主席裁示，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分析後，提出具體建議，提交本會審議。

第十二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本會出席代表多數之同意，方予討論。其決議依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代表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討論修改或其他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本會議案之決議，經出席代表多數同意為之。

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時，非經主席徵詢出席代表同意，不得於會場內攝影、錄影或錄音。違反者經制止仍不聽從，主席得強制其離開會場，並得經本會決議，處以停止出席權一次之處分。

第十七條 本會得斟酌會場旁聽席位之多寡，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旁聽。

旁聽申請方式如下：

- 一、秘書室於本會開議前五日在網頁上公告並開放登記。
- 二、登記日期於本會開會前一日截止，且依登記順序至額滿為止。

旁聽人應於會議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秘書室領取旁聽證後，始得入場旁聽。

第十八條 旁聽人員在會場旁聽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 二、不得參與表決、發言、提案。但經主席同意者，得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
- 三、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進行之行為。
- 四、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五、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

第十九條 旁聽人員違反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強制離開會場；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增訂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本會得視議案複雜情形，由主席裁示，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分析後，提出具體建議，提交本會審議。		一、本條係新增。

研究生章程

奉教育部 87.12.14 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三二八〇五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03.13 台(89)高(二)字第八九〇二七八八三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89.10.24 台(89)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五八八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0.05.02 台(90)高(二)字第九〇〇六〇四一一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2.04.09 台(92)高(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一四一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98.06.23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8.09.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12.22 台高(二)字第 0980216366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1.10.31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提高學術研究，特遵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設立學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培養高級專門人才，並依據部頒「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及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註冊、選課、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退學、畢業及授予學位等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或以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內外大學部畢業生及應屆畢業學生甄試錄取之學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學。

第六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均應訂定招生簡章並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各學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招生事項。本校招生辦法由教務會議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依各該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所長)核准。

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

第八條 研究生退選科目，均應於本校學則規定退選期限內，經學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之核准，向教務處辦理退選手續。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第十一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但情況特殊經學系所同意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研究生學期學業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除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組)，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生在學期間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者，所屬學系(所)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屬實後作成懲處之建議，經學系(所)、院相關會議同意，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五章 退學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
- 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之一 已授予之學位，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有抄襲、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章程修正條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生在學期間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者，所屬學系（所）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屬實後作成懲處之建議，經學系（所）、院相關會議同意，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1. 本條新增。 2. 明定研究生在學期間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本校調查程序，並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七、<u>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u> 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p>	<p>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於學系（所）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屬實，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p>	<p>1. 原條文第七款移置第十二條之一。 2. 增列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爰予修正。</p>

<p>第十五條之一</p> <p><u>已授予之學位，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有抄襲、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係新增。 2. 明定已授予之學位，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以維學術倫理，並端正投機取巧之歪風。
---	--	---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

93年1月14日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2月12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30018037號書函
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40161561號書函
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0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054459號書函
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30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126035號函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07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90089490號書函
100年1月0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08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1000032359號書函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32條，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按其所表現之優劣事實，須予獎勵或懲罰者，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獎懲區分：
 - (一) 獎勵：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
 - (二) 懲罰：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成績者。
 - (二) 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特優者。
 - (三) 維護校產，愛惜公物，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殊堪嘉許者。
-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 服行公勤，成績特優，堪為表率者。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正規比賽，成績特優(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優異，堪為嘉許者。
 - (四) 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 (五) 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 (六) 急公好義，見義勇為，符合公益具有事實者。
 - (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等。
 - (一) 擔任公勤或社團工作，成績特優，且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二) 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 (三) 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矜式，有益國家社會者。
 - (四) 具有傑出表現，有益於國家社會，具確切事實者。
 - (五) 參加全國性正規比賽，榮獲第一名，爭取校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
 - (二) 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者。

- (三) 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全校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
- (四) 代表系、所、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
- (五) 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輕微者。
- (六) 未經許可，濫用公物，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七)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八)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 故意對他人有不禮貌行為。
- (二) 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是生非，破壞團體秩序。
- (三) 參加學校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
- (四) 報告失實，欺瞞師長。
- (五) 毀壞或污損公物。
- (六)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
- (七)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
- (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仍不改正。
- (九)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十)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
- (十一)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重大者。
- (十二)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
- (十三)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
- (十五) 觸犯法令，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 (十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 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
- (二)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情節重大者。
- (三)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
- (四) 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
- (五)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
- (七)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八)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
- (九)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
- (十)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 (十一)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
- (十二)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
- (十四)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
- (十五)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者。
- (十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定期察看。

- (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 (三)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 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 (五)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七)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影響校譽或連續違反者。

- (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三) 請人代考或為人代考。
- (四) 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
- (五) 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 (六)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重大者。
- (七)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
- (八)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九) 依研究生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予以退學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 連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者。
- (二) 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 (三)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者。

十三、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認定違規情節之輕重：

- (一) 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 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 行為之手段。
- (四) 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品行。
- (五) 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 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 行為後之態度。

十四、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規定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校方報告者，減輕其處分。

十五、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其處分。

十六、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獎懲案件，均應提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辦理。
- (二)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得會同導師、系所主管處理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
- (三)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 (四) 但記大功以上，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得採通訊方式投票，經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 (五) 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
- (六) 經退學之處分，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七)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十七、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定期察看亦同。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八、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期間定期察看之學生的操行基本分數為六十分。

定期察看之學生，同時予以記二大過、二小過之處分；如於處分日前已有其他懲處者，則累計至二大過、二小過。

十九、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二十、違規之情狀特殊者，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得減輕其處罰。

依本要點合予記小過以下之處分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與輔導之成效，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其實施分則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10.3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獎懲區分：</p> <p>(一) 獎勵：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p> <p>(二) 懲罰：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p>	<p>三、獎懲區分：</p> <p>(一) 獎勵：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p> <p>(二) 懲罰：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p>	<p>恢復開除學籍之處分，以符本校學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p>
<p>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p> <p>(一)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p> <p>(二) 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者。</p> <p>(三) 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全校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p> <p>(四) 代表系、所、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p> <p>(五) 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輕微者。</p> <p>(六) 未經許可，濫用公物，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輕微者。</p> <p>(七)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p> <p>(八)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p> <p>(一)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者。</p> <p>(二) 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者。</p> <p>(三) 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全校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者。</p> <p>(四) 代表系、所、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者。</p> <p>(五) 未經許可，濫用公物，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尚輕者。</p> <p>(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一、新增</p> <p>二、修正語句與款次</p> <p>三、新增</p> <p>四、修正款次</p>
<p>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 故意對他人有不禮貌行為。</p> <p>(二) 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是生非，破壞團體秩序。</p> <p>(三) 參加學校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p> <p>(四) 報告失實，欺瞞師長。</p> <p>(五) 毀壞或污損公物。</p> <p>(六)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p> <p>(七)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p> <p>(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仍不改正。</p> <p>(九)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p> <p>(十)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p>	<p>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 故意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p> <p>(二) 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是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p> <p>(三) 參加系、所、學校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p> <p>(四) 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p> <p>(五) 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p> <p>(六)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者。</p> <p>(七)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p> <p>(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p> <p>(九)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p> <p>(十)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p>	<p>一、修正語句</p> <p>二、刪除系所</p> <p>三、修正語句、刪除「情節較輕者」</p> <p>四、修正語句</p> <p>五、修正為「輕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損校譽。</p> <p>(十一)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重大者。</p> <p>(十二)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p> <p>(十三)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四)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p> <p>(十五) 觸犯法令，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p> <p>(十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有損校譽者。</p> <p>(十一)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嚴重者。</p> <p>(十二)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p> <p>(十三)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p> <p>(十四)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輕或其情可憫者。</p> <p>(十五) 觸犯法令，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p> <p>(十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六、修正為「重大」</p> <p>七、刪除(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等句</p> <p>八、修正為「輕微」</p> <p>九、修正語句</p>
<p>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 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p> <p>(二)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情節重大者。</p> <p>(三)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p> <p>(四) 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p> <p>(五)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p> <p>(六) 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p> <p>(七)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p> <p>(八)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p> <p>(九)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p> <p>(十)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p> <p>(十一)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p> <p>(十二)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p> <p>(十三)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p> <p>(十四)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p> <p>(十五)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者。</p> <p>(十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定期察看。</p> <p>(二) 惡意批評或侮辱教職員工。</p> <p>(一)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p> <p>(四) 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七) 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者。</p> <p>(三)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p> <p>(六) 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嚴重者。</p> <p>(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p> <p>(九)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而具有悔意者。</p> <p>(十)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p> <p>(十二) 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p> <p>(十一)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p> <p>(十四)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五)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三)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p> <p>(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一、原定期察看另訂，以求規定之明確性</p> <p>以下各款次酌予調整，不另說明</p> <p>二、修正語句</p> <p>三、刪除「情節重大」</p> <p>四、修正語句</p> <p>五、修正語句</p> <p>六、修正語句</p> <p>七、修正語句</p> <p>八、新增</p> <p>九、修正語句</p> <p>十、修正語句</p> <p>十一、修正語句</p> <p>十二、修正語句</p> <p>十三、修正語句</p> <p>十四、修正語句</p>
<p>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定期察看。</p> <p>(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p>		<p>將定期察看與大過分別規定，期能就規範上能更予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重大者。</u></p> <p>(二) <u>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u></p> <p>(三) <u>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u></p> <p>(四) <u>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u></p> <p>(五) <u>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者。</u></p> <p>(六) <u>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u></p> <p>(七) <u>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u></p>		
<p><u>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u></p> <p>(一) <u>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影響校譽或連續違反者。</u></p> <p>(二) <u>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u></p> <p>(三) <u>請人代考或為人代考。</u></p> <p>(四) <u>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u></p> <p>(五) <u>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u></p> <p>(六) <u>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重大者。</u></p> <p>(七) <u>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u></p> <p>(八) <u>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u></p> <p>(九) <u>依研究生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予以退學者。</u></p>	<p>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 <u>侮辱教職員工，情節重大者。</u></p> <p>(七) <u>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且不具悔意者。</u></p> <p>(六) <u>請人代考或為人代考者。</u></p> <p>(五) <u>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u></p> <p>(四) <u>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u></p> <p>(三) <u>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者。</u></p> <p>(二) <u>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處分者。</u></p>	<p>一、修正條次及調整下列各款次</p> <p>二、移於定期察看中規範</p> <p>三、修正語句</p> <p>四、新增</p> <p>五、新增</p> <p>六、修正語句</p> <p>七、修正語句</p> <p>八、修正語句</p> <p>九、新增</p>
<p><u>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u></p> <p>(一) <u>連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者。</u></p> <p>(二) <u>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u></p> <p>(三) <u>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者。</u></p>		<p>一、恢復開除學籍之處分，以符本校學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p>
<p><u>十三、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認定違規情節</u></p>	<p>十五、違規之情狀特殊者，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得減輕其處罰。</p>	<p>具體列出為懲戒處分時，應衡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輕重：</u></p> <p><u>(一) 行為之動機、目的。</u></p> <p><u>(二) 行為時所受之刺激。</u></p> <p><u>(三) 行為之手段。</u></p> <p><u>(四) 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品行。</u></p> <p><u>(五) 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u></p> <p><u>(六) 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u></p> <p><u>(七) 行為後之態度。</u></p>		<p>之學生相關特殊情狀，期能更周全學生之權益</p>
<p>十四、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規定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校方報告者，減輕其處分。</p>		<p>新增自首者應減輕其處分之規定</p>
<p>十五、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其處分。</p>		<p>新增累犯者得加重其處分之規定</p>
<p>十六、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學生獎懲案件，均應提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辦理。</p> <p>(二)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得會同導師、系所主管處理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p> <p>(三)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p> <p>(四) 但記大功以上，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得採通訊方式投票，經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p> <p>(五) 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p> <p>(六) 退學之處分，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七)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p>	<p>十一、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學生獎懲案件，均應提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辦理。</p> <p>(二)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得會同導師、系所主管處理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p> <p>(三)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p> <p>(四) 但記大功以上，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得採通訊方式投票，經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p> <p>(五) 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p> <p>(六) 經退學之處分，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七)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p>	<p>一、修正條次</p> <p>二、修正語句</p>
<p>十七、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者不得因以前曾受之獎勵，要求折抵減免；定期察看亦同。</p> <p>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十二、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者，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定期察看亦同。</p> <p>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一、修正條次</p> <p>二、修正語句</p>
<p>十八、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期間定期察看之學生的操行基本分數為六十分。</p> <p>定期察看之學生，同時予以記二大過、二小過之處分；如於處分</p>	<p>十三、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期間定期察看之學生的操行基本分數為六十分。</p> <p>定期察看之學生，同時予以記二大過、二小過之處分；如於處分</p>	<p>修正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前已有其他懲處者，則累計至二大過、二小過。	日前已有其他懲處者，則累計至二大過、二小過。	
十九 、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十四 、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修正條次
二十 、 依本要點合予記小過以下之處分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與輔導之成效，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其實施分則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之。	十五 、 違規之情狀特殊者，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得減輕其處罰。 依本要點合予記小過以下之處分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與輔導之成效，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其實施分則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之。	一、修正條次 二、第一項規定因業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三及十五條條文含括，故予刪除
二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六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與管理，以達卓越發展與永續營運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遴聘教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人員合計 13-15 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未兼任行政主管之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人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校校級研究中心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設置：
- 一、經校長交付設置者。
 -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由本校專任教授經行政程序共同提出申請者。
- 第四條 申請設置校級研究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組織架構、中心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計畫書內容應涵蓋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方式、經費來源等。
- 第五條 委員會依中心性質，審核程序如下：
- 一、編制內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本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校行政程序修訂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二、編制外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本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核備。
- 第六條 各校級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 第七條 各中心成立滿一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每年必須向本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及規劃，並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年至少評鑑一次，由本委員會執行各中心評鑑工作，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本委員會議定之：
-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第九條 各校級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

一、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者。

二、經本委員會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

前項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各校級研究中心應於收受通知後六個月內將決議事項執行完畢，並送本委員會核備，未完成者視為已裁撤。

第十條 各校級研究中心經本委員會決議裁撤者，準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裁撤程序。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以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申請設置、接受評鑑之研究中心及需經本委員會審核之其他相關事宜，應於該年九月三十日前繳交資料至研究發展處辦理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u>本委員會以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u>申請設置、接受評鑑之研究中心及需經本委員會審核之其他相關事宜，應於該年九月三十日前繳交資料至研究發展處辦理為原則。</u>		一、本條係新增。 二、明定委員會召開原則及受理議案之期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依序調整。

附件 6

吾輩盡力站在歷史制高點，努力把民主法治程序攤在陽光下，針對本校光復校區成功湖蔣介石銅像移除案，建請本校辦妥類「公聽會」等”公諸於世”作為，以明吾等清志。

---本校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陳明輝 敬書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

88 年 03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藝文風氣，培養校園及社區人文藝術視野，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下列三組，分別推動及執行相關事項，並協助各系所及鄰近地區舉辦藝文活動。
- 一、展覽組：藝術文物展覽、典藏及相關學術活動。
 - 二、演藝組：音樂、戲劇及舞蹈等藝術之表演及相關學術研究。
 - 三、教育組：藝術品之習作、藝文教育之推展及向通識中心推介藝文科目等。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掌理中心事務，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 第四條 各組置組長一人，監督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適當人員兼任之，並得依需要置行政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就本中心之發展方向及重大事項提供建議。諮詢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十二至二十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藝文風氣，培養校園及社區人文藝術視野，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一、本校為提倡藝文風氣，培養校園及社區人文藝術視野，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一、法規體例調整。 二、文字修正。</p>
<p>第二條本中心設立下列三組，分別推動及執行相關事項，並協助各系所及鄰近地區舉辦藝文活動。</p> <p>一、展覽組：藝術文物展覽、典藏及相關學術活動。</p> <p>二、演藝組：音樂、戲劇及舞蹈等藝術之表演及相關學術研究。</p> <p>三、教育組：藝術品之習作、藝文教育之推展及向通識中心推介藝文科目等。</p>	<p>二、本中心設立下列三組，分別推動及執行相關事項，並協助各系所及鄰近地區舉辦藝文活動。</p> <p>1.展覽組：藝術文物展覽、典藏及相關學術活動。</p> <p>2.演藝組：音樂、戲劇及舞蹈等藝術之表演及相關學術研究。</p> <p>3.教育組：藝術品之習作、藝文教育之推展及向通識中心推介藝文科目等。</p>	<p>一、法規體例調整。 二、文字修正。</p>
<p>第三條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掌理中心事務，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p>	<p>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掌理中心事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一、法規體例修正 二、文字修正</p>
<p>第四條各組置組長一人，監</p>	<p>四、各組置組長一人以監督</p>	<p>一、法規體例</p>

<p>督各組業務之執行，由<u>中心</u>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適當人員兼任之，並得依需要置行政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適當人員兼任之，並得依需要置行政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修正 二、 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就本中心之發展方向及重大事項提供建議。諮詢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十二至二十人為委員，任期<u>一年</u>，得連任之，<u>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u>諮詢委員會<u>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u>諮詢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u></p>	<p>五、本中心設立諮詢委員會，就本中心之發展方向及重大事項提供諮詢。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十二至二十人為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之，委員無給職。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兼任之。諮詢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一次會議，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法規體例修正 二、 為簡化中心行政流程並求辦法更趨務實周延，故執行秘書由中心主任兼任。 三、 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然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諮詢費)、交通費。</p>
<p><u>第六條</u>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 法規體例調整。 二、 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

96 年 7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發揚優良校史傳統，維護重要典藏品，提供師生研究成果發表暨公眾文教推廣服務，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二條 本館為本校一級單位，主要任務為維護校史，推動校內外各項典藏、研究、展示、推廣等工作。本館設下列四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
- 一、校史組：本校校史與相關文物之研究。
 - 二、蒐研組：針對校園博物館重要藏品或專長領域進行蒐藏、研究、數位化及管理維護。
 - 三、展示組：各項研究成果之展覽籌劃與執行。
 - 四、推廣組：教育推廣活動、志工培訓、導覽安排。
-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四條 本館各組置組長一人，以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由館長報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得置研究、行政與技術人員若干人。
- 第五條 本館設立諮詢委員會，諮議博物館各項事務。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十至十四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可支領車馬費。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館長兼任之。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館設立諮詢委員會，諮議博物館各項事務。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十至十四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委員為無	第五條本館設立諮詢委員會，諮議博物館各項事務。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十至十四人為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委員為無	委員任期兩年改為一年。

給職，校外委員可支領車馬費。	給職，校外委員可支領車馬費。	
----------------	----------------	--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85.05.01 八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0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0732 號函教育部核定

101.10.31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通識教育之教學、規劃及研究單位，並接受學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指導。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教師若干名。主任綜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並由校長就專任教授聘兼之。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名。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一、行政組：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

二、教學組：負責通識課程之規劃、開設及審查等與教學相關之工作。本組為因應通識課程發展之趨勢，分下列工作領域：(一)核心通識課程領域；(二)人文學領域；(三)社會科學領域；(四)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五)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六)融合通識課程領域。

三、企劃組：負責推展通識教育相關活動、講座、專刊及推廣等業務。

前項第二款(一)至(五)領域各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負責該領域通識課程之協調及研發工作。融合通識課程領域，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並得視需要設置學程或新領域。各領域召集人及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教師兼任。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請兼任教師教授特殊課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教師若干人。主任綜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u>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u>，並由校長就專任教授聘兼之。</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教師若干人。主任綜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由校長就專任教授聘兼之。</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0 條修正。</p>
<p>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名。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一、行政組：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p> <p>二、教學組：負責通識課程之規劃、開設及審查等與教學相關之工作。本組為因應通識課程發展之趨勢，<u>分下列工作領域：(一)核心通識課程領域；(二)人文學領域；(三)社會科學領域；(四)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五)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六)融合通識課程領域。</u></p> <p>三、企劃組：負責推展通識教育相關活動、講座、專刊及推廣等業務。</p> <p><u>前項第二款(一)至(五)領域各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負責該領域通識課程之協調及研發工作。融合通識課程領域，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並得視需要設置學程或新領域。各領域召集人及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教師兼任。</u></p>	<p>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名。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一、行政組：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p> <p>二、教學組：負責通識課程之規劃、開設及審查等與教學相關之工作。本組為因應通識課程發展之趨勢，分數個工作領域：<u>(一) 全校共同核心課程領域；(二) 文史哲藝術領域；(三) 社會科學領域；(四) 自然科學領域；(五) 生命科學領域。每領域各置一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負責該領域通識課程之協調及研發工作，並得視需要設置學程或新領域。各領域召集人及委員皆為本校教師兼任。</u></p> <p>三、企劃組：負責推展通識教育相關活動、講座、專刊及推廣等業務。</p>	<p>1.依現行通識課程架構調整教學組工作領域名稱。</p> <p>2.原第二款後段移置第二項，以臻明確。</p>
<p>第六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現行大學法規定，通識教育中心之設置已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中，其辦法無需單獨報部。</p>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 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院系所評鑑、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通識教育評鑑：對通識教育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自我評鑑工作每五至七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

第三條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七至十二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第四條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

校務評鑑工作由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通識教育評鑑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專案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副召集人。

第五條各受評鑑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評鑑工作小組，其所需之執行規範，由各受評鑑單位訂定之，該工作小組成員得納入學生代表。

第六條自我評鑑之委員五至十二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由評鑑工作小組提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第七條 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八條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階段：

- (一)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推動小組。
- (二)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 (三)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自我評鑑階段：

- (一)成立評鑑工作小組。
- (二)辦理評鑑研習。
- (三)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 (四)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遴聘評鑑委員。
- (六)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七)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

三、永續發展階段：

- (一)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 (二)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

第九條評鑑結果分為「特優」、「優」、「良」及「待改進」四級。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以利周知。

第十條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

第十一條各受評單位若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

第十二條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法 民國 100 年 01 月 26 日

第五條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附件 12

名稱 大學評鑑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8 月 0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大學評鑑事務：

- 一、研究我國大學評鑑制度。
- 二、蒐集分析國外大學評鑑相關資訊。
- 三、協助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證。
- 四、發展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資格指標。
- 五、建立國內大學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 六、提供大學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 七、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為之，並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第 3 條 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 4 條 為辦理大學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 5 條

各大學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 一、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者。
- 二、已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

大學依前項但書第一款規定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落實執行，及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 二、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教育品

質。

四、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一定比率以上。

五、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

六、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外部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七、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

本部為辦理第一項但書第一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為辦理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可，應組成認可小組為之，其認可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應由本部公告其名稱。

第 6 條本部或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大學評鑑工作：

一、組成評鑑委員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大學。但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大學詳細說明。

六、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委員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七、於當年度該次所有大學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大學。

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大學。

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十一、針對受評鑑大學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十二、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 7 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大學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大學評鑑之依據。

第 8 條 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本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大學

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

前項所稱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包括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調整招生名額、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

第 9 條 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非屬技職校院者，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修正施行後，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通過，且最近一次接受大學系所評鑑，其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

二、屬技職校院者，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修正施行後，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日夜間部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且專業類評鑑之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並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三、大學對校務項目及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已分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自我評鑑結果業經本部認定通過，或業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在有效期限內。

第 10 條 私立大學符合前條規定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組、班	增設碩士班無須經本部專案審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及涉及醫療之類科仍應送本部審查。
招生之系、所、學位學程、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一、可擴增既有之總量規模。但當學年度可擴增名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 二、得於總量規模內調整日、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 三、學士班（包括附設專科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甄試）名額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一、大學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得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於四年內自主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但須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大學。

第 11 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核定之處分時，應就大學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其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大學辦理前條各項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或考核，並以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第 12 條 私立大學辦理第十條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一、違反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範圍者，不在此限。

二、未依第十條核定計畫執行。

三、辦理不善，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 13 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函請私立大學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大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 14 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第 15 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第十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研發處企劃組

檔 號：101/0807/1

保存年限：5

李佩霞

國立成功大學簡簽

來文機關	教育部
主旨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以臺高(二)字第1010125666C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簽擬	<p>一、教育部函示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已於7月13日於教育部召開說明會)。</p> <p>二、本校訂有「內部評鑑辦法」(如附件)並且實行多年，已具有完善的評鑑制度。但是本校內部評鑑辦法與此次教育部推動之自我評鑑原則仍有不同之處。</p> <p>三、教育部此次試辦以系所評鑑為主(原訂103年舉辦)，基於權責專業分工，建議由教務處主導研擬自我評鑑辦法，研發處協助共同完成。</p> <p>四、承上，本年度(預計於101年10月)自我評鑑「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含通識教育評鑑)」之申請，擬建議由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研處。</p> <p>五、100年大學校務評鑑去年才辦完，下次校務評鑑預計於105年啟動，為能因應教育部試辦後之規定，本校校務評鑑暫不加入自我評鑑之申請，待105年左右再依教育部規定而調整作法。</p> <p>六、本案先會簽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奉核後，影本知會相關單位辦理，文存參。</p> <p>組員李佩霞 101.7.18</p> <p>企劃組 組長胡大瀛 7/8</p>
會簽意見	<p>會辦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副校長室(一)</p> <p>通識教育中心：本校訂有通識教育評鑑實行要點(如附件)，但與教育部推動之自我評鑑原則多所差異，擬依教育部所訂原則並參考教務處系所自我評鑑辦法及機制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評鑑實行要點及研擬相關措施</p> <p>招生組：務處系所自我評鑑辦法及機制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評鑑實行要點及研擬相關措施</p> <p>擬依本作業原則，研擬本校系所自我評鑑本則及辦法</p> <p>專員吳雅敏 2/4</p> <p>招生組 組長黃信復 101.7.24</p> <p>通識中心 教學組組長 黃守仁 101.7.27</p> <p>通識中心 中心主任 王偉勇 101.7.30</p> <p>101.07.26</p>
批示	<p>一層決行</p> <p>同意依所和及令力單位意見辦理</p> <p>8/3</p> <p>副校長室(一)</p> <p>校聘 王琇麗 101.7.31.</p> <p>副校長 顏鴻森 0801</p>

處理速別：最速件

機密等級：普通

附註

總收文號：1010012927

- (1)普通--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於六日內辦結
- (2)速件--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於三日內辦結
- (3)最速件--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單位即日辦結
- (4)限時--本件公文係定有期限，請依限辦理

收文日期 101/07/17

條 碼：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芳玲
電 話：(02)77365891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10125666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 (0125666DA0C_ATTCH7.tif、0125666DA0C_ATTCH8.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以臺高(二)字第
1010125666C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 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職校院)

副本：本部法規會、新聞組、技職司、高教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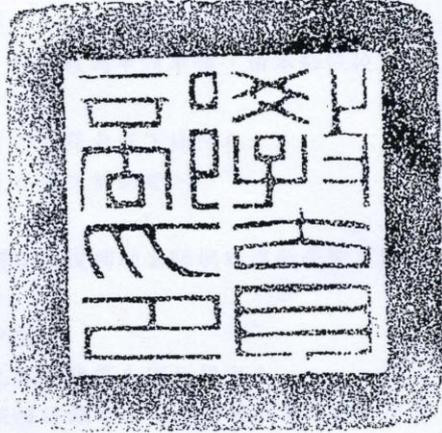
10170717
11:30:3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10125666C號



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部長蔣偉寧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大學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加速推動大學自我評鑑，特訂定本原則。
- 二、大學校院（不含技職校院）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以學校為申請單位，由本部依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類別分別為之。
- 三、大學或學院以自我評鑑結果向本部申請認定，其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梯次補助者。
 - （二）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者。
 - （三）獲本部四年以上獎勵大學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 四、由獨立學院改名之大學，應以改名後之評鑑結果申請。
- 五、大學以其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二）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
 - （四）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五）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六）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七）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
 - （八）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九）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 （十）參加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研習。
- 六、大學得於本部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
 - （一）申請書（如附件）。
 - （二）依前點各款所定評鑑事項提出具體說明文件。
 - （三）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2.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3. 近三年度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及其結果說明，及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4. 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5. 參加內部評鑑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 七、本部受理前點申請後，依下列三階段予以審查認定：
- (一) 初核：本部於受理大學申請認定後十日內，依所檢附之資料完成初核；其資料有疏漏者，應通知大學於十日內補正。
 - (二) 審查：由本部組成認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邀請學校代表簡報或實地訪視。認定小組審查初步認定結果由本部核定。
 - (三) 認定決定：前款認定小組之認定結果，經本部核定予以認定者，由本部公告之。
- 八、前點認定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一) 機關團體代表五人，包括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
 - (二) 專家學者代表八人。
- 認定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九、認定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本部代表以外之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其為機關或團體代表者，由其接任人員遞補；其為其他人員者，由本部部長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十、認定小組應有過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定之方式，以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 十一、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經認定者，於認定有效期間內，得免受本部主辦或委辦之同類別評鑑。
- 十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獲本部認定者，應於認定有效期間內，依自訂自我評鑑機制辦理自我評鑑，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應公告。
- 十三、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獲得本部認定者，於認定有效期間內違反本原則規定或涉及相關文件偽造、不實經查證屬實，本部得撤銷認定，並作為爾後審查認定該校免接受本部評鑑申請、本部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核定之參據。
- 十四、本原則未盡事宜，由認定小組議決之。

校 名

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申請書

本 欄 請 勿 填 寫
編號：
日期：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申請書

一、申請學校資訊：

統一編號：

--	--	--	--	--	--	--	--

 (無則免填)

網址：_____

校長：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地址：_____

分部或分校地址：_____

二、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評鑑類別：

- 校務評鑑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含通識教育評鑑)

三、檢附之文件：

- 依據本原則第八點所規定之十款評鑑事項提出具體說明文件 (十五份)
- 依據認可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及本原則第九點第三款規定提出評鑑結果報告書 (十五份)

四、本認定小組依據國際標準與規範及基於保密原則，申請者不為告知或不欲揭露事項，本認定小組將依法律與政府規定及內部作業程序而揭露相關訊息，例如向主管機關報備申請者資料、公告認定資料與其他事項等。

申請者不欲揭露事項：

申請學校印信：

校長簽章：

國立成功大學內部評鑑實行辦法

校內附件1

87年1月14日 8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5日 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7日 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協助院系所之發展，以增進辦學績效，並作為經費補助或獎勵之參考，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內部評鑑工作分為兩個層次，分設委員會，依次執行：第一層為系所評鑑委員會，第二層為校務評鑑委員會。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
- 第三條 校務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兼召集人，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委員會。審議校務評鑑報告，並於教育部來校實地訪評前3個月完成校務評鑑作業。本校每6年定期實行評鑑。
除配合教育部6年期「校務評鑑」計畫外，應於期中再辦理評鑑一次。但表現優良，副校長得視其績效予以「免評」。
被評鑑為「表現較弱」項目，由校務評鑑委員會與相關單位、學院，進行檢討追蹤，並限期改善。
- 第四條 各系所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兼召集人邀集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委員會，審議系所評鑑報告，並於教育部來校實地訪評前6個月完成系所評鑑作業。
除配合教育部5年期「系所評鑑」計畫外，系所應於期中再辦理評鑑一次。但表現優良系所，院長得視其績效予以「免評」。
被教育部評鑑為「不通過」或「待觀察」之系所，由系所評鑑委員會與系所進行檢討追蹤，並限期改善。
工程認證 (IEET)、國際商管教育認證 (AACSB)，醫護評鑑及單科學門評鑑視同系所評鑑。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實行要點

92.10.2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4.06.01 九十三學年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為促進通識教育之發展，提升教學品質，進而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特依據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訂定通識教育評鑑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組成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任召集人。
- 三、通識教育評鑑每四年定期實行一次，項目包括：目標、組織與制度、教學與行政資源、課程規劃、教學品質、師資、自我評鑑之運作及上次評鑑結果之追蹤等，評鑑結果送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 四、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方核備，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研發處企劃組

檔 號：101/0807/1

保存年限：5

李佩霞

國立成功大學簡簽

來文機關	教育部
主旨	檢送本(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簽擬	<p>一、教育部函關於7月13日自我評鑑說明會會議紀錄及其後續相關作業。</p> <p>二、本校為符合第1梯次學校，需於101年10月提出第1階段「自我評鑑機制」認定之申請。</p> <p>三、第1階段經教育部通過後，需於103年12月以前提出第2階段「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申請。</p> <p>四、承前二，若學校第1階段「自我評鑑機制」未獲教育部認可通過，則需參加評鑑中心103年之系所評鑑。</p> <p>五、相關作業方式擬請教務處主導規劃，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辦理。</p> <p>六、本案奉核後，影本送相關單位，文存參。</p> <p>組員李佩霞 101.7.23</p> <p>企劃組組長胡大瀛 7/26 黃信復 7.24</p>
會簽意見	<p>會辦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副校長室(一)</p> <p>招生組：通識教育中心擬參考教務處所訂自我評鑑機制及作業擬規劃研議擬訂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及機制方式，研擬相關措施於期內查核後報部申請。</p> <p>教務長職務代理人張 101.07.31</p> <p>通識中心黃守仁 101.7.31</p> <p>通識中心王偉勇 101.7.31</p> <p>專員吳雅敏 101.7.26</p> <p>招生組黃信復 101.7.26</p> <p>教務處曾淑芬 101.7.31</p>
批示	<p>一層決行</p> <p>如：洽合辦單位依事逐意旨轉知辦理。</p> <p>並請研習中心協助研析事宜。</p> <p>副校長室(一)</p> <p>校聘辦事員王琇麗 101.7.31</p> <p>副校長顏鴻森 0841</p>

處理速別：最速件

附註

- (1)普通--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於六日內辦結
- (2)速件--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於三日內辦結
- (3)最速件--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單位即日辦結
- (4)限時--本件公文係定有期限，請依限辦理

機密等級：普通

總收文號：1010013181

收文日期 101/07/20

條 碼：



唯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芳玲
電 話：(02)77365891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101352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0135279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在完成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之基礎下，本部業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臺高(二)字第1010125666C號令發布)(以下簡稱本原則)，以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2計畫補助(教學卓越以獲4年以上且補助金額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學校)之34所學校為優先試辦對象，符合本原則第3點所訂試辦條件之學校，均為獲本部競爭性經費表現優異學校，應率先推動自我評鑑建立典範，原則上均應提出申請，並分為3個梯次辦理：

(一)第1梯次：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梯次」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11所大學，於本(101)年10月底前提出申請。

(二)第2梯次：獲本部4年以上獎勵大學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13所大學，於





102年2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第3梯次：獲本部4年以上獎勵大學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10所大學，於102年8月底前提出申請。

二、考量大學自我評鑑之內涵，係由學校依自訂評鑑機制進行之自發性評鑑，非各校因應本部委託評鑑中心辦理之系所及校務評鑑進行之配合性評鑑，為利學校妥善規劃，採2階段方式辦理，第1階段先就各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經認定之大學得據以進行自我評鑑，俟辦理完成再函報「自我評鑑結果」至部進行第2階段之認定。

三、依上，自我評鑑機制經本部認定者，各校應依自訂之評鑑相關辦法進行自我評鑑，另配合大學系所評鑑時間和效期，各校提報第2階段「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申請時間，詳如會議紀錄附表，各校原訂第2週期系所評鑑受評年度統一延後至103年下半年以後，倘自我評鑑機制未獲本部認定，將請評鑑中心規劃於103年下半年以後辦理系所評鑑。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中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亞洲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華梵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副本：本部高教司2科

101/07/19
18:06:19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說明會紀錄

會議時間	101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		
會議地點	教育部5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何司長卓飛	紀錄	陳芳玲
出席人員	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為促進大學多元發展，確保大學辦學品質，本部自94年與全國大專校院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專責辦理大學評鑑工作，迄今已完成第一週期(95年至99年)大專校院系所評鑑及100年度校務評鑑工作
- 二、惟大學身為專業治理之場域，本身即應對自我辦學成效透過持續自發性自我評鑑或主動接受外部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來加以了解，為使評鑑之主動性回歸大學本身，本部業於98年3月依大學評鑑辦法公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大學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其自我評鑑結果經本部認定，或以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即可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 三、為辦理前揭工作，本部於98年12月公布「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辦理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認可，目前業有「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及「臺灣評鑑協會」2機構為經本認可小組審查通過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各大學可以該2機構之評鑑結果申請免受本部同類型之評鑑。
- 四、另為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在完成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之基礎下，本部業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刻正辦理法規發布作業)，又考量大學評鑑以提升學校辦學品質及發展特色為目標，與本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計畫目標相符，爰以獲前揭2計畫補助學校作為優先試辦對象，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經本部認定者，可向本部申請免接受同類型評鑑。
- 五、依上，為利學校進行相關申請作業，爰召開本次說明會，學校亦可提出執行問題及困難，以建立本部與學校間之雙向回饋機制，俾順

利推動後續工作。

參、說明事項

一、有關大學自我評鑑結果之相關規範，係依大學評鑑辦法第5條及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3點訂定，爰各校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二) 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 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教育品質。
- (四) 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中，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五)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六) 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外部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七) 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
- (八) 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九)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 (十)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二、各校應依前揭各款之規定，提出具體說明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俾憑進行後續審查作業。有關各校申請時間，將俟本部說明會確認後另案通知學校。

決 議：

- 一、 考量大學自我評鑑之內涵，係由學校依自訂評鑑機制進行之自發性評鑑，非屬配合本部委託評鑑中心辦理之系所及校務評鑑進行之配合性評鑑，為利學校妥善規劃，本部試辦大學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採2階段方式辦理，第1階段先就各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經認定之大學得據以進行自我評鑑，俟辦理完成再函報「自我評鑑結果」至部進行第2階段之認定。
- 二、 符合本原則第3點所訂試辦條件之學校，均為獲本部競爭性經費表現優異學校，應率先推動自我評鑑建立典範，原則上均應提出申請，並分為3個梯次辦理，說明如下：
 - (一) 第1梯次：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梯次」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11所大學（含中山、中央、中興、交大、成功、政大、清大、陽明、臺大、臺師大、長庚等），於本（101）年10月底前提出「自我評鑑機制」認定之申請。
 - (二) 第2梯次：獲本部4年以上獎勵大學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13所大學（含北藝大、中原、中國醫、元智、世新、亞洲、東吳、東海、逢甲、北醫、輔仁、銘傳、靜宜等），於102年2月底前提出「自我評鑑機制」認定之申請。
 - (三) 第3梯次：獲本部4年以上獎勵大學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10所大學（含中正、東華、高師大、竹教大、彰師大、海大、聯合、高醫、淡江、華梵等），於102年8月底前提出「自我評鑑機制」認定之申請。
- 三、 各校原訂第2週期系所評鑑受評年度統一延後至103年下半年以後，倘自我評鑑機制未獲本部認定，將請評鑑中心規劃於103年下半年以後辦理系所評鑑。
- 四、 自我評鑑機制經本部認定者，應依各校自訂之評鑑相關辦法進行自我評鑑，另配合大學系所評鑑時間和效期，前揭34所大學提報第2階段「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時間，說明如下：
 - (一) 已接受第2週期系所評鑑學校（臺師大、竹教大、彰師大）：仍應依前揭時間提出「自我評鑑機制」認定之申請，並至遲於第2週期系所評鑑有效期間期滿前半年（107年6月底前）提出「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申請。

(二) 預定 101 下半年接受第 2 週期系所評鑑學校(北藝、高師):仍應依規定時間提出「自我評鑑機制」認定之申請,並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依原訂時間接受評鑑中心辦理之系所評鑑。倘決定接受評鑑中心系所評鑑,至遲於 107 年 12 月底前提出「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申請。

(三) 其餘學校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時間:

1. 各校提出「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時間,配合原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時程,原上半年受評學校於受評當年度 6 月底前提出,原下半年受評學校於受評當年度 12 月底前提出。
2. 惟考量部分學校原訂之系所評鑑時間與本部認定其「自我評鑑機制」時間較為接近,為使學校有較為充分之時間進行自我評鑑,爰本部認定「自我評鑑機制」時間距原訂系所評鑑時間未達 1 年者,延長至本部認定「自我評鑑機制」之 1 年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申請。

五、 大學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有效期間以配合系所評鑑週期為原則,另大學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之關係(大學以自我評鑑結果免受本部或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次數),將另案研議確認。

六、 為減少大學評鑑負擔,其他專案評鑑如何納入大學自我評鑑內涵,將邀集本部相關單位研商。

七、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已發布)依各校所提意見,併同「大學評鑑辦法」及「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進行修正:

(一) 第 5 點第 7 款有關「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之規定,將考量各校實務上執行時間之可行性予以調整或刪除。

(二) 第 6 點有關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應檢附資料之規定,請各校先就第 1 階段「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所需資料進行準備,本部將配合 2 階段認定之方式修正。

(三) 其餘文字請業務單位再行檢視妥適性,併同修正。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申請時間表

梯次	第2週期系所評鑑年度	學校	第1階段申請時間	本部認定第1階段時間	原訂系所評鑑時間	未達1年者	第2階段申請時間
1	101上	台師大	101年10月	101年12月	101年6月		107年6月
3	101上	彰師大	102年8月	102年12月	101年6月		107年6月
3	101上	竹教大	102年8月	102年12月	101年6月		107年6月
3	101下	高師大	102年8月	102年12月	101年12月	◎	103年12月
2	101下	北藝大	102年2月	102年6月	101年12月	◎	103年6月
1	102下	中興	101年10月	101年12月	102年12月		102年12月
3	102下	海大	102年8月	102年12月	102年12月	◎	103年12月
2	102下	北醫	102年2月	102年6月	102年12月	◎	103年6月
2	102下	元智	102年2月	102年6月	102年12月	◎	103年6月
2	102下	輔大	102年2月	102年6月	102年12月	◎	103年6月
2	103上	中原	102年2月	102年6月	103年6月		103年6月
2	103上	世新	102年2月	102年6月	103年6月		103年6月
2	103上	亞洲	102年2月	102年6月	103年6月		103年6月
3	103上	東華	102年8月	102年12月	103年6月	◎	103年12月
1	103上	政大	101年10月	101年12月	103年6月		103年6月
1	103上	清大	101年10月	101年12月	103年6月		103年6月
2	103下	東吳	102年2月	102年6月	103年12月		103年12月
1	103下	長庚	101年10月	101年12月	103年12月		103年12月
3	103下	高醫	102年8月	102年12月	103年12月		103年12月
2	103下	逢甲	102年2月	102年6月	103年12月		103年12月
2	103下	銘傳	102年2月	102年6月	103年12月		103年12月
1	103下	中央	101年10月	101年12月	103年12月		103年12月
1	103下	交大	101年10月	101年12月	103年12月		103年12月
1	103下	成大	101年10月	101年12月	103年12月		103年12月
2	104上	中國醫	102年2月	102年6月	104年6月		104年6月
3	104上	淡江	102年8月	102年12月	104年6月		104年6月
1	104上	中山	101年10月	101年12月	104年6月		104年6月
1	104上	陽明	101年10月	101年12月	104年6月		104年6月
3	104上	聯合	102年8月	102年12月	104年6月		104年6月
2	104下	東海	102年2月	102年6月	104年12月		104年12月
3	104下	華梵	102年8月	102年12月	104年12月		104年12月
2	104下	靜宜	102年2月	102年6月	104年12月		104年12月
3	104下	中正	102年8月	102年12月	104年12月		104年12月
1	104下	台大	101年10月	101年12月	104年12月		104年12月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研發處企劃組

檔 號：101/0807/1

保存年限：5

李佩霞

國立成功大學簡簽

來文機關	教育部
主旨	有關「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5點及第6點規定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簽擬	<p>一、教育部來函修訂「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p> <p>二、作業原則修改之處，涉及本校9月12日主管會報已通過之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擬與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研擬修正後，再提主管會報修訂。</p> <p>三、原規定工程相關系所以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得申請免評之條件，修改為不設定有效期限3年之規定，認證結果之追蹤改善機制亦回歸IEET辦理，不再接受系所評鑑。惟不再申請IEET認證者，仍需接受本校自我評鑑或教育部委辦之評鑑。IEET認證結果持續不佳之系所，教育部將另研商配套措施。本項規定請教務處公告各系所惠知。</p> <p>四、第一階段自我評鑑機制申請認定時間將延後至本年12月者，需函知教育部，請教務處配合辦理。</p> <p>五、本案奉 核後，影本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文存參。</p> <p>組員李佩霞 101.9.17</p> <p>企劃組長陳玉玲 9/18</p> <p>研發長黃文星 9/18</p>
會簽意見	<p>會辦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p> <p>擬依教育部來文，與研發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研議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p> <p>通識教育中心 張張</p> <p>專員吳雅敏 9/20</p> <p>招生組黃信復 101.9.20</p> <p>1. 已與教務處、研發處研議修正本校自我評鑑辦法送9月26日主管會報確認。</p> <p>2. 配合教務處辦理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修訂時間派...</p>
批示	<p>一層決行</p> <p>企劃組組長許永河 101.9.24</p> <p>通識中心主任王偉勇 101.9.24</p> <p>如擬，並依會辦單位意見辦理。</p> <p>副校長顏鴻森 0925 代</p>

處理速別：最速件

機密等級：普通

- 附註
- (1)普通—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於六日內辦結
 - (2)速件—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於三日內辦結
 - (3)最速件—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請單位即日辦結
 - (4)限時—本件公文係定有期限，請依限辦理

總收文號：1010016742

收文日期 101/09/17

條 碼：



敬 陳
考 副校長
副校長顏鴻森 0925

作 9/2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芳玲
電 話：(02)77365891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101710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修正對照表、附件2-機制認定檢核表、附件3-結果認定檢核表

(0171099A00_ATTCH1.doc、0171099A00_ATTCH2.doc、
0171099A00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5點及第6點規定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在完成第1週期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之基礎下，本部業於本（101）年7月17日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以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4年以上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學校）補助之34所學校為優先試辦對象，並採2階段方式進行，第1階段先就各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經認定之大學得據以進行自我評鑑，辦理完成後再函報「自我評鑑結果」至部進行第2階段之認定，預定於本年10月底開始受理。
- 二、依上，為辦理審查認定工作，本部業依本原則第8點籌組認定小組，並爰召開本次（第1次）會議研商相關事宜，決議如下：
 - (一)本原則第5點所列10款要件之內容，經邀集學校召開說明



會，考量學校執行上之可行性，修正第4款、第5款、第8款、第10款文字、刪除第7款及新增1款（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1）。

(二)本原則第6點所訂需檢送之文件，配合2階段認定程序說明如下：

- 1、第1階段：請學校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方式撰寫，針對自我評鑑機制面（如法規訂定、制度建立）之辦理情形檢附相關資料，執行成效之部分俟第2階段再予說明，學校應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檢核表詳附件2。
- 2、第2階段：請學校以「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方式撰寫，並依本部認定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提出完整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學校應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檢核表詳附件3。

三、有關本原則第5點所列10款之增刪修，其中第4款、第5款、第7款，因需併同「大學評鑑辦法」及「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修正，為免影響各校作業，爰先通函各大學修正方向，及因應2階段認定需提供之相關文件，俾利學校推動自我評鑑相關工作。

四、各大學校院工程相關系所以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以下簡稱IEET）認證結果申請免受本部評鑑之條件，考量IEET認證結果分為1年至6年不等有其認證規準，本部將不予設定有效期限為3年(不含期中審查)始得免評之規定，認證結果之追蹤改善機制亦回歸IEET辦理，不再重新接受系所評鑑，避免學校需接受2套不相同之評鑑。惟學校若不再申請IEET認證，即需接受本部委辦之評鑑。IEET認證結果持續不佳之系所，本部將另研商配套措施。

五、另本部於本年8月3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會議」中同意第1梯次之11所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校，第1階段

自我評鑑機制申請認定時間得延後至本年12月，各校若確需展延，請以正式公文函知本部。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中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亞洲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華梵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本部高教司

10/17/09/15
10:21:44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5點修正對照表

(草案)

款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1款	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無修正。
第2款	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無修正。
第3款	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	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	無修正。
第4款	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指導 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此款之重點在於導入校外學者專家協助各校自我評鑑之規劃，爰由校外委員占五分之三以上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之文字造成學校實務執行困難。
第5款	自我評鑑之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自我評鑑係由學校自主辦理之評鑑，應無再區隔為內部及外部二階段之必要性，惟為確實達到客觀公正之評鑑結果，仍予規範校外委員應達五分之四以上之比例。
第6款	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無修正。
	本款刪除	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	本部本年度開始試辦，學校無法提出3年以內完成自我

			評鑑之結果。
第 7 款	<u>自我評鑑之評鑑程序</u> ，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1. 條次變更。 2. 自我評鑑係由學校自主辦理之評鑑，應無再區隔為內部及外部二階段之必要性。
第 8 款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條次變更。
第 9 款	<u>應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u>	參加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研習。	1. 條次變更。 2. 要求參加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之規定實務上不可行，恐徒具形式。
第 10 款	<u>大學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並應敘明具體理由。</u>		1. 新增。 2. 有關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之呈現及公布方式，在自我評鑑係由各校自行規劃之前提下，本原未予規範，惟考量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經本部認定後得免受本部評鑑，為避免學校對自我評鑑結果之呈現不夠明確，造成外界質疑，明訂各校應訂定明確之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

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計畫書對照頁數
1. 評鑑辦法	(1) 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2) 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合理可行，並予公告。		
2. 評鑑項目	自我評鑑項目(除本原則第5點第9款所列項目外，亦可自訂學校特色項目)具整體性與合理性，並能敘明與校院所發展目標如何扣合及反映發展特色。		
3.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具體並明訂運作方式，校外委員並達3/5以上。		
4. 自我評鑑流程	(1) 自我評鑑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及可操作性，院校系所分工妥適。 (2)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 (3) 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		
5. 評鑑委員遴聘	評鑑委員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利益迴避原則、職責等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6.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1) 學校對於校院系所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如辦法擬定、宣傳溝通、問題解答等。 (2) 學校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7. 改進機制	校院系所學程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自我評鑑)檢討改善機制，學校並應訂有清楚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8.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1) 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 (2) 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計畫書對照頁數
1. 自我評鑑相關會議記錄	(1) 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資料免送部,請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並適度公開週知。 (2) 自我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2. 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1) 自我評鑑校內人員及校外委員之邀請,符合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2) 提供校內人員及校外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3. 評鑑辦理	(1) 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應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 (2) 學校對於校院系所自我評鑑確實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 (3) 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		
4. 評鑑結果之呈現	(1) 請提出受評單位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 (2) 評鑑結果確實能指出校院系所學程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		
5. 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1) 學校對於評鑑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並能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資源。 (2) 學校對於通過之改進策略,能明定訂定管考機制、進程與考核指標,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 (3) 學校對評鑑結果之運用情形。		

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

96 年 3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727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 年 10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 一、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輔導優良導師係指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三、依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第三條所訂之『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並遴選出全校「輔導傑出」導師。
- 四、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學院院長或系主任列席。遴選委員(若為候選人則需迴避)須親自出席，不能委任他人代理；委員會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
- 五、全校「輔導傑出」導師及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其遴選流程如下：
 - (一)各系自行推薦當學年導師一名，若該系導師人數達 20 人以上者，得推薦二位導師至各學院。
 - (二)再由各學院自行召開審查會議，遴選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以遴選一名為原則；若全學院導師人數每達 60 人以上者，得增加推薦一位學院輔導優良導師至學校。
 - (三)委員會由各學院推薦的輔導優良導師中遴選全校「輔導傑出」導師三名，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 (四)每年四月底前，各學院應將推薦參加遴選的輔導優良導師名單及其有關學生輔導等相關資料，提供至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 六、獲全校「輔導傑出」導師者，頒發獎牌一面，每人獎金 12 萬元整；其餘獲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者，頒發獎牌一面，每人獎金 3 萬元整，經費來源可從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 七、獲全校「輔導傑出」導師者，三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獲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者，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獲頒二次「輔導傑出」導師者，視為終身輔導傑出導師，嗣後不再推薦。
- 八、獲全校「輔導傑出」導師者，由學校公開表揚，並將相關優良事蹟刊登學校刊物。輔導優良導師名單及全校「輔導傑出」導師名單將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之參考。
- 九、本校其他臨床教師得由所屬學院參照本要點進行遴選。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